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，该机构将自2023年8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定投业务	转换业务
1	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7540	√	√
2	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012132 /C类012177	√	√

自2023年8月28日起，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、认/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二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2023年8月28日起，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，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，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。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，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，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。
- 2、费率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	网址	客服热线
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www.txfund.com	95788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www.ehuataifund.com	400-632-9090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更新）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，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8日